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82号

当事人: 高新园区联万佳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1MA16XK4205

经营场所: 高新区飞跃路飞跃经典 31-34 号地下车库飞悦农贸 超市 F 区 118 号

经营者: 王猛

2020年5月11日,我局收到由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C-5S468FCH-218),根据报告结论,该批次白柚的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标准指标为≤2mg/kg,实测值为2.06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12日,我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下架了该批次剩余白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3月13日,当事人于从宽城区小娟水果食品批发店购进被抽检批次白柚17.7公斤,采购总价92.00元。在采购过程中未查验该批次白柚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我局于检查当日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市监新先保字〔2020〕82号),对当事人下架的2.75公斤不合格白柚实施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于2020年5月18日对不合格白

柚进行销毁处理。

现已查实,到检查时止,该批次白柚共计销售14.76公斤,损耗0.19公斤,下架2.75公斤。其中,以单价7.96元每公斤售出13.08公斤,以单价4.00元每公斤售出1.68公斤。违法经营白柚货值金额为123.35元,违法所得为18.8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 2、《检验报告》(№: C-5S468FCH-218) 打印件一份: 证明该 批次白柚不合格: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白柚并下架了剩余的该批次白柚:
- 4、现场照片打印件五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白柚并 下架了剩余的该批次白柚:
-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白柚;
- 6、《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市 监新先保字〔2020〕82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2 020〕82号)各一份:证明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情况;
- 7、《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物品处理记录》一份:证明涉 案物品处理情况;
- 8、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本》复印件、进货票据原件各一份:证明被抽检批次白柚的进货来源情况;
- 9、当事人提供的宽城区小娟水果食品批发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方的资质情况:

- 10、宽城区小娟水果食品批发店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证明被抽检批次白柚的进货来源情况:
- 11、当事人提供的《前台商品销售流水数据》打印件一份、销售小票打印件10张:证明被抽检批次食品的销售情况;
- 12、当事人提供的《联万佳超市商品报损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被抽检批次白柚并下架了剩余的该批次白柚;
- 13、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 1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 15、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新行告字[2020]8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经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二章第九节 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 27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之标准。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在采购该批次食品时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导致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下架不合格食品,及时中止了违法行为,且销售的白柚数量较小,未产生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对当

事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以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千元适当。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高新园区联万佳超市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白柚 2.75 公斤;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0 元;
- 3、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合计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18.8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9日